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0年10月25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作用、責任、能力、技術、知識及經驗；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的；
 - (v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ix)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f)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畫；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的技能及專才；及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g) 檢討及就所有按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集團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股東就該議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
- (h)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予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i) 會見辭去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及
 - (ii)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2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委任代表
-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上述第 1.1 條所述的事項。
- 5.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資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
6. 會議紀錄
- 6.1 公司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7. 書面決議
- 7.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8. 報告程式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 10.1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委員會可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
12.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 完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註: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